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

內地與香港的商貿關係一

《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 貨物貿易協議

引言

本文件旨在告知委員，特區政府與國家商務部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四日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的框架下簽署新的貨物貿易協議，進一步提高內地與香港經貿交流與合作的水平。

背景

2. 內地與香港在二零零三年簽訂《安排》，其後雙方根據《安排》第三條，多次增加和充實《安排》的內容，簽署了十份補充協議和多份子協議，包括《服務貿易協議》¹、《投資協議》及《經濟技術合作協議》²。

3. 內地與香港於十二月十四日簽署《貨物貿易協議》（《協議》），梳理和更新《安排》下關於開放和便利貨物貿易

¹ 《服務貿易協議》涵蓋《安排》及其補充協議和《關於內地在廣東與香港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協議》內有關服務貿易的開放措施及新增的開放措施。

² 詳情請參閱本委員會 2015-16 年度資料文件 CB(1)213/15-16(01)號，及 2016-17 年度資料文件 CB(1)1234/16-17(01)號。

的承諾。連同上述三份協議，《協議》提升《安排》至現時一般全面自由貿易協議的水平，並通過制定新的一般性原產地規則，對香港貨物全面落實零關稅，確立便利貿易的原則以減低貿易成本和加強雙方合作，以及就粵港澳大灣區的發展加入貿易便利化措施。《協議》的文本載於工業貿易署的有關網頁：

http://www.tid.gov.hk/tc_chi/cepa/legaltext/cepa_legaltext.html

詳情

關稅

4. 《協議》確立所有香港原產貨物，可以享零關稅優惠進口內地³；香港亦承諾繼續對所有內地原產進口貨物實施零關稅。自《協議》實施當日起，透過優化原產地規則的安排（見下文第 5 段），原產香港的貨物進口內地將全面享受零關稅。此外，雙方重申承諾，不對對方的原產進口貨物採取與世界貿易組織規則不符的非關稅措施，以及不採取反傾銷措施和反補貼措施。內地承諾不對香港原產進口貨物實行關稅配額。

原產地規則

5. 現時在《安排》下以零關稅進口內地的貨物，必須在香港生產並符合雙方磋商確定的特定原產地標準。香港與內地已根據《安排》就超過一千九百項貨物制定「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為進一步便利香港貨物可以以零關稅進口內地，《協議》制定以下優化安排：

³ 不包括內地有關法規、規章禁止進口的和履行國際公約而禁止進口的貨物，以及內地在有關國際協議中作出特殊承諾的產品。

- (一) 在原有「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的基礎上，引入以產品在香港的附加價值為計算基礎的一般性原產地規則（「一般規則」），容許現時未有「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的產品，只要在符合「一般規則」的情況下，便可以立時以零關稅進口內地。這安排減省生產商需要等候磋商「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的時間，亦讓他們在香港開拓新產品希望以零關稅方式供應內地市場時，能更明確及清晰地知道其原產地規則；
- (二) 在計算貨物在香港的附加價值時，企業除了可以選擇用原來《安排》下的累加法⁴外，亦可選用在《協議》下新增的扣減法⁵，為企業提供一個靈活的選項。兩者均容許計入產品開發支出，包括開發、專利權或設計等費用；及
- (三) 整合及簡化⁶現行的《安排》原產地標準，以跟隨近年一般自由貿易協定的做法，同時優化一些《安排》原產地標準，例如因應個別貨物生產模式的轉變，修訂或刪去某些指定的工序要求。

6. 現時雙方每年兩次按業界提出的申請共同商定新的原產地標準，亦會就業界提出的修訂原產地標準要求進行磋商。

⁴

$$\text{區域價值成分} = \frac{\text{原產材料價值} + \text{勞工價值} + \text{產品開發支出價值}}{\text{出口貨物離岸價格}} \times 100\%$$

「一般規則」的原產地標準為貨物的區域價值成分按照累加法計算大於或等於 30%。

⁵

$$\text{區域價值成分} = \frac{\text{出口貨物離岸價格} - \text{非原產材料價值}}{\text{出口貨物離岸價格}} \times 100\%$$

「一般規則」的原產地標準為貨物的區域價值成分按照扣減法計算大於或等於 40%。

⁶ 「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清單上的貨物將由 8 位內地稅號轉為以 6 位內地稅號為基礎。

《協議》保留了現時《安排》獨有的原產地標準磋商機制，以適時處理業界因生產技術改進或其他原因需要對貨物的原產地標準作出修訂的訴求。

確立便利貿易的原則

7. 參照現時一般自由貿易協定的結構和水平，《協議》新增以下三個專章，確立便利貿易的原則，包括訂明雙方在有關範疇便利兩地貿易、簡化海關程序、提高有關措施透明度和加強雙方合作等承諾：

(一) 海關程序與貿易便利化（第五章）：涵蓋海關程序便利化、海關法律法規透明度、信息技術在海關的應用、風險管理、貨物放行的程序、易腐貨物的處理、海關合作和聯繫機制等範疇的承諾；

(二) 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⁷（第六章）：涵蓋衛生與植物衛生保護措施、口岸措施、技術合作和磋商等範疇的承諾；及

(三) 技術性貿易壁壘⁸（第七章）：涵蓋標準的制訂、採用和實施、合格評定程序、口岸措施、技術合作和磋商等範疇的承諾。

具體內容包括重申遵守世界貿易組織《貿易便利化協定》、《實施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協定》及《技術性貿易壁壘協定》的規定，

⁷ 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指適用於下列範疇的措施：（a）保障人畜性命或健康免受食物中的添加劑、污染物、毒素或致病生物危害；（b）保障人命或健康免受動植物帶有的疾病或害蟲危害；（c）保障動植物性命或健康免受害蟲、疾病、帶有疾病的生物或致病生物危害；以及（d）防止或限制因害蟲傳入、定居或傳播而帶來的其他損害。

⁸ 技術性貿易壁壘包括可能直接或間接影響貨物貿易的技術法規、標準和合格評定程序。

確保海關程序和實踐具有可預見性、一致性和透明度，及時公布適用於雙方貨物貿易相關的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和建立或沿用簡化的海關程序提高貨物放行效率等承諾，並新增有關便利貿易的措施，包括探討並推動內地與香港對於原產的電子電器產品認證結果互認，及增設「衛生與植物衛生措施工作組」和「技術性貿易壁壘工作組」以促進雙方在有關範疇的交流和合作。

粵港澳大灣區貿易便利化措施

8. 除了上述在內地全境適用的措施外，為推動在粵港澳大灣區口岸實施更便利的通關模式，促進粵港澳大灣區內生產要素便捷高效流動，《協議》設有「粵港澳大灣區貿易便利化措施」專章（第九章），訂明雙方同意珠三角九市（即廣州市、深圳市、珠海市、佛山市、惠州市、東莞市、中山市、江門市及肇慶市）與香港採取以下貿易便利化措施：

- （一） 在珠三角九市探索快速跨境通關便利方法，並逐步向海峽西岸城市群和北部灣城市群擴展；
- （二） 探索推動單一窗口互聯互通建設，研究口岸信息互換機制；
- （三） 雙方共同研究，探討內地與香港海關貨物電子資料相容格式的可行性；
- （四） 定期公布貨物整體通關時間，進一步壓縮貨物整體通關時間；
- （五） 推動雙方對除動植物和動植物產品、食品及藥品以外的低風險貨物的檢驗檢疫結果互認；

(六) 探索擴大第三方檢驗檢測、認證結果採信商品和機構範圍，並給予快速通關待遇；及

(七) 在內地海關總署與香港相關主管部門協商一致的基礎上，給予原料來自內地、在香港加工的食品以通關便利措施。

未來雙方將加強合作，共同協商積極落實和推行有關貿易便利化措施，並會按照發展需要和共同意願研究在粵港澳大灣區內推出更多便利貨物貿易的措施。

總結

9. 現時《安排》涵蓋超過一千九百項「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八年十月期間，約 971 億港元的香港貨物按照「產品特定原產地規則」以《安排》零關稅進口內地，估計省回關稅約 68.1 億元人民幣⁹。數字顯示，二零一七年約百分之四十四香港本地出口內地的貨物受惠於《安排》零關稅優惠安排。

10. 《協議》將進一步提升《安排》下貨物貿易的開放水平，更新及優化有關原產地規則的安排，落實內地對原產香港的進口貨物全面實施零關稅。以香港附加價值為計算基礎的「一般規則」將涵蓋另外約六千項貨物，包括機械、設備及零件、塑膠製品、紡織製品及中成藥。《協議》亦加強有關便利貿易的承諾，並針對促進粵港澳大灣區貨物流動訂定有助加快貨物通關的措施。《協議》為未來內地與香港就貨物貿易的合作和發展訂立制度性安排，有助減低貿易成本，讓更多香港產品更容易進入內地

⁹ 根據國家海關總署提供的資料。

市場。《協議》亦有助發展香港品牌，便利香港業界開拓及發展內地龐大而富潛力的市場。

11. 在簽訂《協議》後，雙方提前完成國家「十三五」規劃中推動《安排》升級的目標，提升《安排》至一份更全面的現代化自由貿易框架協議，涵蓋貨物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以及經濟技術合作四個重要範疇。《安排》確保香港業界在內地市場繼續享受最優惠准入待遇。

生效和實施

12. 《協議》自簽署之日起生效並由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公眾諮詢

13. 特區政府重視業界的意見。工業貿易署在今年初發信徵詢各主要商會，並已將業界的意見及訴求，特別是有關原產地標準和貿易便利化的建議，向內地適切反映。我們日後會繼續與業界保持溝通，以有效落實《協議》的措施，以及與內地探討更多開放和便利貿易和投資的措施。

宣傳安排

14. 我們會向相關貿易諮詢組織和商會發出資料文件介紹《協議》的內容。工業貿易署設有專題網頁，向公眾提供《協議》的最新資料。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
工業貿易署